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 
黄石市商务局  
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 
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黄环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开展2024年黄石市生态环境部门  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、商务、城管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:

根据《关于印发黄石市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 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的通知》(黄市监信监  
〔2024〕2号)要求,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  
理综合执法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对涉消耗臭氧层物  
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

用途等企业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、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情况等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检查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。

### **二、检查时间**

2024年6月-12月，具体时间将提前通知。

### **三、检查人员及具体安排**

本次检查将通过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抽查对象库中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机构、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企业、城镇污水处理厂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排污单位等按照一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。每次检查任务中，涉及部门需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平台中抽取1-2名执法人员，共同开展执法检查。具体安排为：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计划任务实施时段
1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的企业	生态环境部门	商务部门	100%	1次/年	2024年12月底前
2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的监测情况的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20%	1次/年	2024年11月底前
3	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	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机动车销售企业	生态环境部门	商务部门	20%	1次/年	2024年11月底前
4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生态环境部门	城管部门	25%	1次/年	2024年11月底前
5	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监管	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检查	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经营单位	生态环境部门	城管部门	100%	1次/年	2024年11月底前
6	排污单位检查	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情况的检查	省部级的重点企业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20%	1次/年	2024年11月底前

#### 四、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

##### (一) 检查内容

根据《关于印发黄石市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的通知》(黄市监联办〔2024〕2号),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6类抽查事项的检查,主要检查企业的环保手续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排污许可证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。市

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责对重点环节开展监督检查。

## （二）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联合检查，制定行动方案，明确实地检查时间、根据被检查对象经营场所所在地合理安排检查顺序。做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任务的发起、检查结果系统登记录入工作。

（二）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责对重点环节开展监督检查。联合检查组中各部门应互相配合，提前打印《实地核查记录表》。各单位检查人员根据行程安排，自行前往检查单位。

（三）检查组及时汇总检查情况，根据检查结果，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、责令改正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，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、时限和要求等。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坚持“有案必查、查必彻底”原则，依法立案查办、绝不姑息。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联系人：黄石市生态环境局	刘 浮	13197088942
黄石市商务局	柯 锋	15071206262
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	郑素素	15381003248
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朱江为	18871411071

附件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

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



黄石市商务局



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


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17日

附件：

检查结果填写说明：	
检查结果只需填写数字，数字对应的文字含义如下所示：	
1	未发现问题
2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
3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
4	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
5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
6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
7	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
8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

### 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名称		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/注册号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经营者)		
主体类型		联系电话		
经营范围	演出经纪机构			
住所 (经营场所)				
检查类别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	备注	检查人员
备注				

检查人：

检查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签字（或加盖公章）：